

三亚市金融发展局

三金发函〔2019〕74号

三亚市金融发展局 关于受理申报 2018 年度支持金融业发展 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机构，各金融机构，各相关企业：

为做好 2018 年度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申报兑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三府〔2018〕38号）及本通知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供证明材料，于 9 月 27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市金融发展局（河东路 229 号海康商务大厦 6 楼），逾期未报视为主动放弃。

二、除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准备申报材料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奖励申报基于 2018 年度各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

（二）按照《三亚市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放给本市金融机构的所有奖励必须由本市金融机构使用，如上缴上级机构的，不得享受奖励。请申请奖励的非法金融人机构出具承诺函，承诺奖励资金将由本市机构支配使用。如未提供承诺函，则不受理奖励申请。

(三) 去年已申请并收到 2017 年奖励资金的金融机构需提交奖励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才能申请 2018 年奖励。

(四) 与业务经营评比奖相关的业务数据(如证券营业部的新增客户托管资产、保险公司新增保费收入、上缴税收情况等)由金融发展局向监管部门收集, 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评比。

(五) 《三亚市金融业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应仔细填写后打印(不得手写), 加盖单位公章。电子表格请登录网易邮箱下载(用户名 syjrboxiazai@163.com, 密码 88756452)。

- 附件: 1. 三亚市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2. 申请材料;
3. 《三亚市金融业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填写范例)。



(联系人: 符小锐, 唐诗扬; 联系电话: 8868501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

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三亚市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金融业发展环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把金融业打造成为我市重要的支柱产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金融集团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到我市设立各类金融机构总部和地区总部（直属总部管辖、在市外设立分支机构和网点的一级机构，含有税收贡献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和后台服务中心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第三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三亚设立分支机构，1.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一级分行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二级分行、支行升格为分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本市银行增设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的（调整的除外），每新设一个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新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新设在三亚纳税的中心支公司、支公司或营业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本市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分支机构的（调整的除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金融机构新设离行式自助银行（含自助银亭、硬币自助兑换机、自助式外币兑换机）、社区银行，银保监、公安、旅游、规划、住建、综合执法和园林部门给予积极配合支持，每新设 1 个，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四条 鼓励新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实收资本在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实收

资本在 1 亿元-5000 万元（含）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实收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增资扩股达到上一奖励级别的，补足奖励差额。所设立机构没有发生实际业务的不得享受奖励。

第五条 在符合监管政策条件下，鼓励第三方理财机构、财富管理、金融服务等新兴金融机构及为金融服务提供资讯、评级、评估、征信、咨询等专业服务的企业进驻，引导金融软件、数据处理、服务网络等金融辅助产业发展，探索发展互联网支付、电子商务结算等互联网金融新兴业态，奖励额度按照其规模、功能和贡献情况比照本办法综合确定。

第六条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其年度新增贷款的 0.5‰进行奖励，对年度新增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给予额外 0.5‰的奖励。所得奖励用于该行在三亚购置办公设施或业务支出。

第七条 对承接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按涉农保险保费金额的 10% 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补偿奖励，按涉农险种保费金额的 5% 对保险公司的业务人员进行奖励。

第八条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按照企业缴纳所得税市级所得部分的 30% 给予奖励。鼓励各类资本发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新设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前 3 年每年按注册本金的 0.3% 给予奖励，年度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推动消费、支付便利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景区景区安装金融 IC 卡自助售票机、刷卡式自助购票过闸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每新布放一部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单机构在农贸市场、公共交通、大学校园等公共服务领域广泛布放移动支付

受理终端，实施经验得到全省推广复制的，给予适当奖励。对收单机构推动商家设立外卡受理机制 200 户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由市金融发展局组织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局、保险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共同评选，根据创新产品和服务项目所取得的实际成效设定三个奖励等级，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对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分财产保险、人寿保险业务）、小额贷款公司按照经营业绩、税收贡献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排列前三名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各金融机构及准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工作情况进行评比，综合评分排列前五名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对实现境内外首次上市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其中 30%由企业奖励有功人员；对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公司债券等形式再融资金额 1 亿元以上（含）的，奖励 50 万元，再融资金额 1 亿元以下的，奖励 30 万元。对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交易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成功通过股权交易方式融资的企业，按其融资额的 0.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对当年推荐 100 家（含）以上企业挂牌的中介机构给予 50 万元奖励，推荐 50 家（含）至 100 家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推荐 30 家（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

小企业私募债、银行间市场各项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的，按其融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拟上市企业（含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在规范重组过程中，涉及办理房屋土地等类不动产权登记、产权交易、土地房屋测绘的，相关部门提供快捷服务，费用按最低标准收取。因调整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或因税收入而补交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包括银行机构的行长和副行长、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保荐人代表、精算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和高级经济师等）每年按交缴的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给予 50% 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 5 年（机构内部干部交流和轮岗的除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原不在三亚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如自愿将工资关系迁移到本市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给予 50% 奖励。

第十七条 给予金融监管部门（指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银保监分局）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奖励，奖励金额每部门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主要用于监管机构业务发展。

1. 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金融监管部门，各奖励 20 万元：
1. 为解决历史遗留金融问题争取上级优惠政策支持并取得明显成效；2. 为三亚组建新的地方金融机构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并取得明显成效；3. 当年本行业未有金融机构迁出本市或未发生重大事故的。

2. 每新设、引进 1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奖励 20 万元。

3. 以当年全国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为基数，达到基数奖励 5 万元，每提高 1 个百分点追加 2 万元，不足 1 个百分点不

追加奖励。

第十八条 各项奖励实行一年一次集中申报和评审，每年6月份由各金融机构、企业申报上年度奖励并提供申报材料。市金融发展局联合市财政局、监管部门负责审核，市财政局拨付。

第十九条 发放给本市金融机构的所有奖励必须由本市机构使用，如上缴上级机构的，不得享受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我市其他相关优惠政策重复的，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但不重复奖励。新迁入我市的机构可视同新设机构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金融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天后施行，2016年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2011年10月25日施行的《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三府〔2011〕179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申请材料

一、申请单位填写《三亚市金融业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奖励具体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应证明附件资料，报市金融发展局。申请材料及申请表一式二份，并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二、申报奖励依据《三亚市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需按奖项类别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一）涉及机构设立、新增网点的奖励

- 1.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
- 2.营业执照；
- 3.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购房合同、发票或房地产权证的复印件；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复印件；
4. 设立自助银行、自助银亭和社区银行的请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及自助银行照片。

（二）第七至第十一条涉及业务经营的奖励

根据细项的不同提供以下文件中的一种或几种：市财政局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数据；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文件（小额贷款公司企业缴纳所得税市级所得部分奖励 30%，企业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为 28%，奖励 30%即为企业缴纳所得税的 8.4%）；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文件；安装消费、支付便利化设施的相关说明、佐证材料；年度布放外卡受理机具的合同及商户列表；创新金融工具和服务品种的相关说明、佐证材料。

（三）第十一至第十五条涉及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

的奖励

1.上市、挂牌的批准文件及相关通知;

2.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为省内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挂牌交易板和展示板企业的证明材料(含具体挂牌企业名称和挂牌时间);

3.发行债券、票据的融资方案、批准文件和资金到位的财务证明。

(四) 金融人才奖励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任职资格文件复印件、申请人的职务任命或聘用文件复印件(机构内部干部交流和轮岗的不在奖励范围,需从外市、其他机构引进的才能申请);

3.税务部门出具的 2018 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查验)及复印件。(‘交缴的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给予 50%奖励’,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为 28%,奖励 50%即为个人缴纳所得税的 14%。)

(五) 金融监管部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奖励

1.申请报告;

2.与辖内各金融机构申报奖励有关的数据的证明文件。